

暨南大学文件

暨财〔2025〕1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为加强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暨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0日

暨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广东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关于我省研究生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校内单位、师生和校外人员提供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的相应费用，如证件工本费、证明资料费、复印费、查新费、检索费、网络费、测试费、检测费、实验费、鉴定费、机时费、场地使用费、版面费、咨询费、培训费、停车费等。

（三）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师生，按照自愿原则，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如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等单位实施的收费行为（以下

简称“各收费单位”)。附属医院、校办企业、信息技术研究所等法人实体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全校的收费工作。

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教育收费政策；

(二) 对高校教育收费和成本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制定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提供依据；

(三) 审议学校收费立项事宜及收费标准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四) 监管学校发生的违反教育收费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 讨论学校教育收费收入分配制度，提出分配制度方面的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施学校收费管理、检查、监督

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起草制定学校收费及收入分配相关制度；
- （二）负责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备案、报批和公示；
- （三）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 （四）其他有关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内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收费立项及收费标准的初审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学费（包括辅修）及入学报名考试费项目；

（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包括学历教育和课程研修班以及其他非学历教育进修）学费和入学报名考试费项目；

（三）学生处负责各类学生住宿费收费项目；

（四）基础教育办公室负责附属学校的各类收费项目；

（五）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相关收费项目；

（六）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涉外非学历教育培训费项目；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收费项目；

（八）总务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房屋、场地有偿使用相关的收费项目；

（九）保卫处负责停车收费项目；

（十）华文学院、番禺校区管委会、珠海校区管委会、深圳

校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管理职责负责本校区的相关收费申报、初审等工作。

（十一）学校指定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的其他收费项目，从其规定。

（十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述以外的教育收费及各项教育收费收入分配的初审工作。

第八条 各收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以下三类：

（一）学费。

全日制本科生学费、全日制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不脱产等类型）学费、成人本专科学费、幼儿园学费（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非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不脱产等类型）以及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非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由学校根据培养成本，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办学条件以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和核准方式按照广东省高校学生宿舍费收费文件执行。

(三) 考试费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

第十条 服务性收费分为面向校内单位、师生和面向社会的收费。

(一) 面向校内单位和师生的服务性收费，相关价格文件对收费标准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

(二) 面向社会的服务性收费，相关价格文件对收费标准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代收费。相关价格文件对面向学生的代收费收费标准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代收费项目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各收费单位需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收费。

第四章 收费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收费项目的新增和标准调整以及收费项目涉及的收入分配事项，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收费项目提交审批前，收费单位应对收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成本效益、风险等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收费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收费议题时应填报《暨南大学教育收费项目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论证报告、成本测算表、市场调研情况等。其中，申报住宿费（新建或改建）收费标准的，应详实填写学生住宿条件，附相关测算说明、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竣工图纸缩印件、各类宿舍设施设备配置照片等。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收费采取逐级审批，审批流程如下：

（一）收费单位按照收费类别向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初审；

（二）初审单位审核后汇总报送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汇总报送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

（四）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五）学校审批通过后，需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由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报。附属学校的各项收费如需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的，由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最终批准的收费资料报学校教育收费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存档。

（六）学校以下达文件方式通知各单位最终审批通过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原则上采用组织会议形式进行审批。学校每年举行 1-2 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集中讨论教育收费及收入分配事项。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次会议前 2 个月下发议题收集通知，收费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上报议题。

未在会议期间申报的紧急收费事项，由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和组长会签后执行，并在下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

第十八条 以下收费项目实行简易审批流程，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执行，包括：

- （一）境内短期（1 年内）非学历培训收费；
- （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考试项目收费；
- （三）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收费标准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五章 收费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项收费需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学校财务部门在校内显著位置、学校网站等公示经批准的教

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须在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服务性收费应明码标价，各收费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或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价格。

第二十条 学校所有收费原则上应通过对公转账或学校收费平台收取。确需现金缴费的，应前往学校财务部门办理。严禁收费单位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校内单位之间、不同项目团队之间的服务性收费，应采取内部转账方式，不得收取现金。

第二十二条 收费项目必须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学校票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负责做好费用的收缴工作。欠费由收费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催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育收费减免分为政策性减免和特殊减免，严禁随意减免。

（一）属于政策性减免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及学校减免政策向财务部门发出减免通知，财务部门根据通知办理减免手续。

（二）因特殊原因需要减免收费的，由收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收费项目退费计算，如国家和广东省等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收费单位可参照相关规定或根据成本补偿原则制定项目退费规定，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报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退费规定应明确告知收费对象。

第六章 收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收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收费单位应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进行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更改收费标准的；

（二）未经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对收费项目做出减免规定的；

（三）收费后不及时报收并上缴学校，故意隐瞒、截留、挪用各项收费收入的；

（四）不执行学校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擅自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的；

（五）收费所使用票据违反学校票据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接受学校或者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

关资料的；

(七) 其他违反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暨财〔200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暨南大学教育收费项目申请审批表

附件

暨南大学教育收费项目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申请类型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事由:			
申请的主要内容: (收费对象、调整前后的收费标准、涉及金额等)			
主要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和制度依据、兄弟院校的参考文件、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测算依据等)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